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C2026-0002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东路145号

联系人：丁卫鑫

联系电话：18015568173

乙方：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新齐路以东、泾南路以北

联系人：刘朦朦

联系电话：0512-66294277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SZRQ-C2026-0002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2026年食堂食材供应项目的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中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同一序位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 8% 执行，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人员培训、各种税费、人工、维护、餐费、加班费、社保、保险、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项目结算：

模式一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月 5 号前甲方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计算上月费用，1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考核结果以及优惠率计算)。

结算费用计算公式：应付费用*（1-优惠率）-考核扣款=结算费用

模式二结算方式：每月 5 号前甲方根据食堂刷卡消费总金额，按实结算上月费用，1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计算)。

结算费用计算公式：刷卡消费总金额-考核扣款=结算费用

本项目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60 万元。

（费用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保障情况为准）

3、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苏州鲜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长桥支行

数字钱包 ID：0032000003328921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城市管理局食堂。

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参考国家标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内容	模式一：食堂对食材进行“统一招标采购、定点配送”，包含鲜肉、水产、禽蛋类、冷冻食品、蔬菜、水果、调味品等。 模式二：后期因甲方食堂管理方式的转变，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配送所需的食材以及相关产品，承担相关运行工作，并按

		新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	配送要求	1、甲方食堂就餐约 360 人、每周 7 天。 模式一：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和所需采购的数量每周五下午 17 点前给乙方发下一周菜单及预估用餐人数，并有权对数量进行修改，如遇临时增减、调整，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就餐人员数，为甲方制定合理的配菜方案。 模式二：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用餐量配送食材，甲方有权对数量进行修改。食材由甲方食堂工作人员烹饪，甲方、乙方双方确定售价后在食堂刷卡售卖；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配送相关产品（品类类似于小超市产品品类），在食堂刷卡售卖。 2、原则上食材每日送货一次，具体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特殊情况，乙方须满足能随时送货。 3、所供当日屠宰鲜肉，必须保证通过检验，并提供本批次鲜肉检验合格证；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有对食材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或提供追溯记录。 4、蔬菜必须保证 12 小时内收成，并保持色泽及新鲜度，能够向甲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书。 5、所有食材以净重为标准进行配送。乙方在配送期间必须给予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 6、乙方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单位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7、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若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三次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如果甲方发现乙方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 5 倍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9、如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甲方对应急食品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11、乙方每日 7:30 前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的工作人员对食材数量质量进行验收，确认无异常后收货，有问题现场与配送人员进行处理或直接与项目负责人联系(验收记录表见附件)。
3	报价要求	1、模式一、模式二： 所有食材价格参照苏州市发改委官网（http://fg.suzhou.gov.cn/）公布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100%），如果是发改委官方网页上没有的品目种类，价格由双方商定。基准价*(1-优惠率）=结算价；商定价格*（1-优惠率）=售价或结算价。 2、本次招标采用优惠率报价，供应商投报为统一单价的优惠率。具体采购数量：模式一以甲方实际采购单为准；

		模式二以食堂刷卡记录为准。投标报价优惠率一次报定，乙方自行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 3、乙方供货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上述物价部门公布的价格或食堂售价)，确保甲方实际采购价≤市场价格*（1-成交优惠率）；如市场价格下调应给予甲方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须提供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4、乙方所报的优惠率将作为甲方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
4	配送产品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均为非转基因产品。无毒，无害。不得以冰冻食材冒充新鲜食材，不提供过期、腐败食材。如有品牌的，应首选优质商品。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 1、肉类配送标准：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要求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程中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家禽冻品质量要求：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3、豆制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 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淡水产类须为鲜活水产，大小均匀；海产品类大小均匀，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5、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颜色正常、外观干爽；确保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留存，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6、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7、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5	人员配置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配置服务管理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1)本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项目的各种事项。 2)需配备相应的检测人员。 3)配送人员需具备相应的驾驶证。
6	车辆及设备配	1、乙方应配备相应配置的车辆及工具设备，在配送蔬菜、杂粮、水果等过程中，须提供推车、筐、篮等运输工具；水产活物配送时，

	置	须提供制氧设备等工具、保证食材安全新鲜送达。 2、乙方在配送半成品(如生肉之类)时，须冷藏或者冷冻保存配送，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车辆配送食材。
7	应急保障措施	1、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等情况)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出现质量问题应急机制措施，包括赔偿、退换货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 2、发生紧急情况如人员食物中毒等应急方案，且需实质性满足项目要求。 3、紧急供货措施: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及时完成现场供货的处理方案。 4、乙方须有一定风险防控的应急能力，例如遇到不可抗因素，能具备自有或合作种植蔬菜基地及冷藏库，以保证3-5天的菜量的正常供应。
8	模式二运行要求	模式二具体运行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模式二开展后，在满足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对食材、产品的采购量自行把控。服务期结束后，属于甲方的厨房设施设备等硬件需整体留存并保证可正常使用，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添置的硬件设施设备可带走。
9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要求: 1、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总金额的5倍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提供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2)提供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包装食品。 3)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提供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在接到甲方食材退货或换货通知后，没有在20分钟内响应、90分钟内送达现场，每月超过5次的。 2)配送不能按时送达，延迟30分钟以上，每月超过5次的。 3)因货物数量缺斤少两、质量问题等整改次数月累计超过5次的。 4)配送食品原材料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5)提供食材出现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 6）乙方的供货价格有虚假或隐瞒市场价格存在欺骗行为等。 7）乙方无法提供甲方所需的食材及产品。 8）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3、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考核说明:根据每日送货验收表中验收记录出现的“不合格”“不符合”处数进行按月考核，出现1-2处为考核满意、出现3处为考核合格，出现4处及以上为考核不合格。出现1-3处时。每处扣款当月供应总金额的1%，出现4处及以上时（即考核不合格），每

		处扣款当月供应总金额的 2.5%，累计满 2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配送合同。 2、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终止合同。
10	结算方式	模式一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月 5 号前甲方根据每日验收记录表检查结果计算上月费用，1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考核结果以及优惠率计算)。 模式二结算方式：每月 5 号前甲方根据食堂刷卡消费总金额，按实结算上月费用，15 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实际支付的费用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计算)。

附件：每日验收记录表

配送时间：						
序号	类别	验收标准	验收记录			
			质量	数量	复核情况	其他情况
1	蔬菜类	色泽新鲜，无黄叶、蔫儿叶、烂叶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2	肉类	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色泽光亮、自然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3	水产类	鳞片整齐、鱼眼凸出、鱼鳃呈鲜红色，虾类鲜活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4	冷冻类	在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无可见杂物或污染物，色泽正常、无异味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5	家禽类	新鲜无异味，皮肤有光泽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6	豆制品类	新鲜有弹性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7	干货品类	干料干爽、无霉烂、大小均匀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8	禽蛋类	蛋表皮无破损、无变质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7	调味品类	在生产日期、保质期内，无变质异常	□合格 □不合格	□符合 □不符合		
签字栏	配送 ：		验收：		复核：	

备注：记录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责任风险

1、乙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或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3、如因上述原因影响本合同服务开展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如无包装之类的早点，由甲方负责质量把关。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7、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9、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响应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10、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1、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需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2、乙方出现考核内容中违约情形，甲方可从上月货款中扣除相当于本次配送货物总金额的5倍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4、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二、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3、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29　　签约日期：